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新增案件涉及金额为 1,385,129.92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1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 517,101,512.39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7.22%，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 1,317,780,274.25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94.96%。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涉及金额累计 1,836,266,916.56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32.18%。另外，案件 39、42、43、45、50、53 均已撤诉或结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案件 36、38 均已结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案件 70、72、74 已撤诉，案件 78 已结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情况。公司所涉案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的案件，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尚生态”）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各部门统计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及事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新增案件涉及金额为 1,385,129.92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10%。

注：下述所涉案件序号接自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中案件序号。

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新增诉讼的案件情况：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元)	案件进展
100	2023. 1. 19	无锡太湖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确认原、被告之间的租赁关系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解除；2、判令被告立即将其存放在绣溪路 50 号 K-park 商务中心 1 号楼 12 楼西房屋内的物品全部搬离并将房屋返还给原告；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 301,415.14 元以及该款项自还款计划书约定还款之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 LPR 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为 4,928.12 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空并返还上述租赁房屋之日止按照原租金标准（39,834.6 元/月）计算的房屋占用使用费；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06,343.26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苏 0211 诉前调 226 号，该案件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开庭审理，目前正在审理中。
101	2023. 2. 1	云南岩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票据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40 万元及该利息损失（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给付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4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苏 0211 诉前调 305 号，该案件将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开庭审理。
102	2023. 1. 12	沈阳市苏家屯区万兴工程机械租赁站	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美尚生态、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请求三被告共同给付原告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554,111.56 元，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24,675.1 元，合计 678,786.66 元；2、请求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678,786.66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知悉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辽 0111 民初 9537 号，该案将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开庭审理。
小计（公司作为被告）						1,385,129.92	

二、已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回复暨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5）；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 517,101,512.39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7.22%，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 1,317,780,274.25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94.96%。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涉及金额累计 1,836,266,916.56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32.18%。另外，案件 39、42、43、45、50、53 均已撤诉或结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案件 36、38 均已结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案件 70、72、74 已撤诉，案件 78 已结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

公司就前期已披露过的诉讼案件进行重新梳理，现披露存在最新进展的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注：1、下述所涉案件序号与公司前期披露的案件序号一致。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 (元)	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35	2021.12.27	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文旅建设公司”）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潘乃云、王勇、王少飞、柴明良、周连碧、蒋青云、张洪发、赵珊、钱仁勇、赵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第三人：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解除股份认购合同纠纷	1、判令解除被告一与第三人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并要求被告一立即向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返还股份认购款人民币309,999,994.20元并支付利息（自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股份认购款之日起，以309,999,994.2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利率4.31%计算至实际清偿至日，暂按2019年3月7日算至2021年11月30日利息为37,076,774.31元）。（以上合计人民币347,076,768.51元）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被告十一、被告十二、被告十三、被告十四、被告十五、被告十六对被告一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	347,076,768.51	2022年2月14日开庭审理，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7月19日签收法院传票，于2022年8月16日开庭交换证据，于2023年2月15日审理终结。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签收《民事判决书》（2021）苏02民初792号之一，法院认为，文旅建设公司在本案中的原告主体资格不适格；首先，文旅建设公司未履行合伙法规定前置程序；其次，文旅建设公司并非文旅一期的清算人；其三，文旅一期出具的情况说明不能赋予文旅建设公司原告主体资格，综上，裁定如下：驳回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54	2021.12.1	重庆贵庸和园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2021)渝0112民初48543号: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5,975.7	230,614.15	该案将于2022年4月7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渝北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林工程 有限公司	生态	纠纷	<p>元及利息(利息以 135,975.7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至工程款项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为 17,622.45 元)。(2021)渝 0112 民初 48537 号:</p> <p>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2,561 元及利息(利息以 72,561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至工程款项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为 4,455 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p>	<p>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 0112 民初 48543/48537 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其中(2021)渝 0112 民初 48543 号判决书:被告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133,335.4 元及利息,被告美尚生态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3,371.96 元,由被告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共同负担 2,966.71 元,由原告担 405.25 元。</p> <p>(2021)渝 0112 民初 48537 号判决书:被告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72,561 元及利息,被告美尚生态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1,725.4 元,由被告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共同负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号:</p> <p>(2022)渝 01 民终 8065 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签收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由美尚生态承担。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p>
--	-------------	----	----	--	---

							寄出再审申请书。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签收《证明书》，(2022)渝01民终8065号生效。	
81	2022.6.7	呼伦贝尔市汇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诉请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施工欠款人民币567,285元。2、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人民币63,195.55元，违约金按照日万分之二，18个月577天计算。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630,480.55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法院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案号：(2022)内0725民初416号。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签收《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67,285元。案件受理费10,104.8元，减半收取5,052.4元，由原告负担506.4元，由被告负担4,546元，保全费3,672.4元，由原告负担368.1元，由被告负担3,304.3元。	2022年9月19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案号：(2022)内0725执673号，冻结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知悉法院受理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诉呼伦贝尔市汇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法院于2023年2月1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内0725民初31号，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昌宁县美尚生态的起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措施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公司正在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情况。公司所涉案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的案件，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正处于补充材料期间。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因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则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终止上市。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于2021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54号）、（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55号），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3、公司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31）及《关于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配合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完成整改工作；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张清、常媛媛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张清、常媛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6号),江苏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的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认为审计意见方面一是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不恰当、二是内控审计意见不恰当。

4、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226号)及《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197号),公司收到关注函及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展开回复工作。

5、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03破申884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的相应债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企业摆脱困境,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